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的树铭牌、公益广告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树铭牌、公益广告更新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挚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挚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